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交通指示人員指揮可以前進，並非故  
04 意，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09 局鳳山分局113年8月22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373624000號  
10 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  
11 規事實，足堪認定。

12 2.原告雖主張其係因交通指示人員指揮可以前進，並非故意等  
13 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闖紅燈  
14 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15 之規定，故以「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16 燈」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

20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車行  
21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乙節，業經本院當庭  
22 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勘驗結果詳  
23 如下述），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17頁）、原處分之裁  
24 決書（見本院卷第19頁）、舉發機關函（見原處分卷第4頁）、  
25 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至8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6 勘驗結果：

27 (1)檔案名稱：中正高速東側便道與中正一路口\_南向北全景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18時03分29秒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於系爭地點交岔路口遇紅燈號

(續上頁)

01

	誌，仍闖越該路口，遂遭警員攔查 (擷圖編號1至2)。
18時04分29秒	影片結束。

02

(2)檔案名稱：中正高速東側便道與中正一路口\_東向西全景

03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18時03分26秒	可見交通指揮人員揮動指揮棒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闖越系爭地點交岔路口(擷圖編號3至5)。
18時10分40秒	影片結束。

04

(3)檔案名稱：密錄器-2

05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18時03分29秒	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闖越該路口後，遭警員攔查，員警表示：「闖紅燈，你闖紅燈」，原告則回答：「是綠燈，看見交警人員叫我先走，且左邊的車有動」，員警向原告說明「他是叫你旁邊的車道走，你左邊的車沒動」等語(擷圖編號6至8)。
18時06分24秒	影片結束。

06

(4)檔案名稱：佐證1(原告提出，影片無聲音)

07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18時04分24秒至18時06分16秒	畫面顯示前方燈號為紅燈(擷圖編號9)。
18時06分17秒	系爭車輛越過停止線闖越紅燈，通過路口時被舉發員警攔下(擷圖編號10)。

08

2.原告固主張其因交通指示人員指揮可以前進等因素。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

09

01 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02 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第查：

03 (1)原告在系爭地點係由南往北行駛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中正交  
04 流道東側便道之平面道路，而非由該處交流道下匝道之車  
05 輛，此由本院勘驗採證影片擷圖可證（見本院卷第56頁編號  
06 4至6、9至10），原告自應遵守系爭地點「平面車道專用號  
07 誌」之指示。

08 (2)依採證影片所示，原告本件違規時，交通指揮人員係站立於  
09 下匝道車輛專用且靠近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旁，並於系爭地  
10 點「下匝道專用號誌」轉為綠燈時指揮下匝道之車輛前行，  
11 而原告正前方「平面車道專用號誌」當時仍為紅燈等情，也  
12 有本院勘驗採證影片擷圖可證（見本院卷第55至57、59頁編  
13 號1至5、9至10），是當時交通指揮人員顯非指揮位於「平  
14 面車道」之原告前行甚為明確。

15 (3)根據上開事證，原告主張系爭地點有交通指揮人員揮動指揮  
16 棒指揮車輛前行乙事，固經本院勘驗採證影片確認在卷，但  
17 原告顯係誤解交通指揮人員並非指揮「平面車道」車輛前  
18 行。再者，系爭地點分設有「平面車道專用號誌」、「下匝  
19 道專用號誌」，且號誌旁並有明顯指示性質告示牌提醒駕駛  
20 人應分別遵循，原告本應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採證影  
21 片所示當時日間自然光線、視線良好、無障礙物等客觀情形  
22 （見本院卷第55、59頁），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3 未注意，不顧平面車道專用號誌仍為紅燈而逕行闖越路口行  
24 駛，原告所為自應負過失之責，則依上開規定，被告仍應予  
25 以裁罰，不得僅因原告辯稱當時誤以為交通指示人員指揮可  
26 以前進而得主張免責。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採憑。

27 (二)綜上，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28 燈」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  
29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1 要，一併說明。

02 六、結論：

03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6 法 官 李 明 鴻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1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2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3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吳 天

16 附錄應適用法令：

17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8 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19 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  
20 鍰。」

21 二、行政罰法

22 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23 者，不予處罰。」